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學生評議會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Judiciary)，簡稱為「高科大學生會學生評議會」，英文簡稱為「NKUSTSJ」，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立法依據)

本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條 (職權)

本會行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賦予之職權如下：

- 一、受理適用本章程及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
- 四、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 五、學生評議會公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機構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二章 評議委員

第四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學生評議會由七名以上評議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行之，前項辦法另訂之。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評議委員需曾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行政中心一級主管、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滿足以上任一項，並任滿一年以上者，且為本會會員。
- 二、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一年，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評議委員如有缺額時，應由會長及議長補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會遵循「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幹部、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之職務。

第六條 (評議委議員之解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休學、退學、轉學者。
- 二、遭罷免者。
- 三、辭職且辭呈送達本會秘書處三日後生效。
- 四、評議委員一旦解任後，本會須於三日內對外公告；若評議委員未達七人，循本法第四條規定補提名。

第三章 評議主席及評議副主席

第七條 (主席)

主席為本會最高首長，其職權如下：

- 一、學生評議會設評議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督導評議會秘書處執行業務。
- 三、得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內、外各級會議。
- 四、得依相關規定主持評議會會議。

第八條 (副主席)

副主席職權如下：

- 一、襄助主席處理日常業務。
- 二、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代理之。
- 三、協助督導學生評議會秘書處。
- 四、得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內、外各級會議。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辭呈送達本會秘書處後，即刻生效。應對外公告周知且通知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

第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出缺及補選)

- 一、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
- 二、副主席出缺時，由主席於下次學生評議會會議列入議程進行補選。
- 三、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學生會會長應立即主持辦理補選。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職權)

本會設秘書處，維持本會日常及各項會議運作，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及會議文書編撰事宜。
- 二、關於本會文書收發及編輯事宜。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四、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五、關於本會出納、庶務事宜。
- 六、關於文書收發及印刷事宜。
- 七、關於評議申訴案件之蒐集及編纂事宜。
- 八、關於本會預算編列統整事宜。
- 九、其他主席、副主席之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長聘解任方式暨職權)

- 一、秘書長由主席上任後直接任命。
- 二、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會議有關事項。
- 三、領導秘書處執行本會日常業務。
- 四、若秘書長提出辭呈，由主席於學生評議會會議中提出解任並重新任命。

第十三條 (人員聘解任)

秘書處可視需求，聘用人員協助業務進行，可以列席會議但不擁有表決權。

- 一、秘書長將人力需求向主席提出，由主席同意即可。

二、若人員表現不佳向主席報告後即可解任再重新進用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

- 一、學生評議會會議：負責學生會組織章程與學生會其他法規之解釋，審理學生會相關之學生自治法規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仲裁學生會三機構間紛爭與其他重大爭議，審理學生議會所提案之學生會糾正案、彈劾案。
- 二、訴訟案之處理：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所作出之行政命令及學生議會提出之彈劾案、罷免案、糾正案不服得向本會聲請訴訟審判。

第十五條 (處理案件之程序)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六條 (糾正案、彈劾案之提出)

- 一、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正副會長、幹部、評議委員及學生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糾正案及彈劾案，需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
- 二、糾正案、彈劾案如於學期中提出，則於提出後召開學生評議會會議處理，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答辯機會。

第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決之。

學生評議會會議所做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公告施行)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